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 1996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[1996]19号

1996年1月1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 属单位:

现将省计经委《关于 1996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,认真研究贯彻。

春节运输是当前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,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采取扎实有效措施,确保春运的安全、有序、畅通,圆满完成春运任务。

关于 1996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意见

省政府:

1996 年春节运输工作即将开始,这是新年伊始关系千家万户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据预测,1996 年春运期间全国运输企业客运量将达 15.19 亿人次,比上年增长 5.5%。其中铁路 1.43 亿人次,增长 1.3%;公路 13.3 亿人次,增长 6%;水运 4000 万人次,增长 2%;民航 600 万人次,增长 20%。大中城市公共交通的客运量也将有相应幅度增长。据有关部门初步测算,我省 1996 年春运期间各种运输方式的客运量超过 6000 万人次,较上年增长5.5%,其中公路 5300 万人次,增长 5%;铁

路 660 万人次,略有增长;长航 45 万人次,基本持平;民航将有大幅度增长,南京机场可达 40 万人次,增长 1 倍。城市公交客运量达到 2.1 亿人次。

为做好 1996 年春运各项准备工作,安全、顺利、圆满完成春运任务,保证人民群众在祥和安定的气氛中欢庆佳节,特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 1996 年春运的期限。国家经贸委决定 1996 年全国春运自 1 月 30 日开始,3 月 19 日结束,历时 50 天。建议我省按此期限统一各部门的行动。

二、组织民工有序流动问题涉及面广,工作量大,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的统一部署,认真贯彻落实季允石副省长在全省1996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,各司其职,密切配合,齐心协力,统一行动,把具体要求一项一项地落到实处。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工作,由省春运领导小组负责指挥调度,以便相互配合、协调行动。

三、增加运力投放,强化疏运组织。根据 1996年春节假期较长,可能出现长短途客流 汇集、高峰次数多、持续时间长的特点,铁路、 地方交通和民航等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进一步 加强客流预测,合理安排运力,并提前做好预 案,留足预备,以备天气反常等意外情况和事 件的发生。交通部门要继续做好在外地民工 的包车运输和外省民工的返乡运输工作。公 安、交通部门要提前与邻省有关部门联系协 商,保证春运期间公路出省车辆的正常运行。 铁路部门要统筹处理好春运期间特别是高峰 期运力与运量的突出矛盾,增开临时班车,重 点做好东北、新疆等流向民工的运输组织工 作,并留足棚车预备,及时疏解外省中转民工 的冲击。长江航运部门要增加航班和航线, 提高疏运皖、川方向民工的能力。城市公交 部门要合理调度,强化车站、码头间的运力, 缩短旅客中转滞留时间,春运期间,对学生休 假探亲的运输应予以重点保证。

四、强化治安管理,确保运输安全。公安部门要强化春运期间的治安防范工作,在节前组织一次以打击"车匪路霸"为重点的所活动。同时,加强对国道、主要公路和城市主要干线的指挥疏导,严格依法执勤,完善道路信号和标志。针对过境车辆的检查和管理。对发严重的情况,加强对过境车辆的检查和管理。对发现车况差、超载、证照不全的车辆,要严肃查处,并做好超员客车的驳运工作。交通部门要加强对重点路段、渡口、桥梁、航标等设施的检查和维护。大力整顿客运秩序,并加强车辆和

人员的安全管理。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好施工与畅通的关系,立即停止审批城乡现有道路的新开挖计划,正在开挖、施工的要在春运期限前停止施工,清除路障,恢复可行路面。各运输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在保障车船技术状况完好的同时,加强对"三品"的检查,杜绝事故的发生。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,今年全省春运期间 降水量较往年偏多,且在2月中旬前后可能 有雨雪天气,必须把安全行车当作十分重要 的任务来抓。建议各级政府及早部署,做好恶 劣天气的预案,遇有冰雪天气,各部门、各单 位都要主动地组织职工群众破冰除雪,确保 道路畅通。要加强对驾乘人员的教育,并加强 检查监督,绝不允许疲劳开车,违章出车。

五、做好优质服务,推动精神文明建设。 春运期间,各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职工的职业 道德和纪律教育,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优质 服务活动,并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 内容。在保证运输安全的前提下,狠抓车船、 飞机的始发和到达正点率,保持良好的运行 秩序。商业、物资部门要密切配合,做好未返 乡民工和因天气恶劣滞留旅客的生活供应工 作。石油、电力部门要保证运输部门和场所的 燃油、电力供应。邮电部门要保证民工的信件 和汇款及时投递和汇兑。

六、建议春运期间继续实行公路客票价格适当上浮政策,并与邻省运价接轨。上浮幅 度由省交通厅认真测算后,提出方案,与省物价局商定。

七、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奋战在春运第一 线广大干部群众的关怀,拟于 1996 年 2 月中 旬,请省春运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前往南京市 的主要车站、码头、机场进行春节慰问活动。

八、春运结束后,建议按惯例进行总结表彰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有关部门执 行。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